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2.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结核病在我校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心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成立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国正

副组长：张 坤

成 员：李树涛 汪卫斌 唐珍名 宋 杰 王文格

夏树人 李久学 郑章飞 聂国军 何 敏

彭嘉芬 张 浩 肖晓敏 李尤清 阎彩虹

桂建伟

领导小组负责防控工作领导、统筹和协调，具体分工见《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校医院，桂建伟任主任。

二、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工作是预防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的基础。学校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每年召开部门间沟通协调会，制定日常防控工作计划，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一）健康体检

校医院按有关规定完善新生与教职员工（含食堂工作人员）体检项目，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毕业生体检和教职员工体检的必查项目，每年一次，做到肺结核病早发现、早治疗。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要及时报告疫情，并将患病教职工和学生转诊到岳麓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治疗结果。

（二）健康教育

校医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财院校区管委会、普教中心等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园宣传媒介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进广大师生对结核病的了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对学校结核病防控相关人员（如班主任、辅导员等）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率需达到 100%。

（三）环境卫生

后勤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要指定专人对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室内体育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定期进行消毒和开窗通风，课间休息、午休放学和晚自习后都要开窗开门通风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天气好要开窗上课，尽可能少使用空调，空调开放期间也要经常开窗开门通风透气。中小学要避免“大班额”现象。鉴于近年来寄宿制高中结核病疫情频发，寄宿制高中学校应采用紫外线消毒法进行空气消毒。

（四）监测与报告

1. 晨检验证工作。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应当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并及时记录，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当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校医院，告知督促学生或家长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小学与幼儿园入学（园）要进行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无儿童预防接种证要及时通知家长补证，补证后方可入学（园）。

2.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校医院，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反馈学院。各单位一把手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3. 病例报告。校医院应严格执行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对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要求详细记录患者的学院、年级、班级，及时转至定点专科医院就诊，并准确填写好传染病报告卡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4. 疫（舆）情监测。校医院要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信息，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进行治疗。校办、宣传部应随时注意舆情监测，防止疫情向外传播。

三、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

结核病散发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要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

（一）及时确诊、报告及管理

校医院的临床医生，对就诊的学生及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尤其是在患者的工作单位栏中要详细、准确地填写患者所在学院及班级名称，报公共卫生科。公共卫生科在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并按《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将患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的诊断及治疗。公共卫生科传染病管理工作人员要在一周内追踪了解患者就诊到位情况并建立规范的管理档案。

（二）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1. 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当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

2. 各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诊。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院医师及辅导员应当指导、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三）治疗管理

1. 凡是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为肺结核的学生和教职工都要接受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规范抗结核病治疗，在治疗期间应接受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校医院公共卫生科给予的规范管理。

2. 校医院要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

（四）休、复学（课）管理

1. 休学管理。根据岳麓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休学诊断证明，学校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学院应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休学学生可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不能留在学校学习，由住院医师或当地结核病管理员进行督导管理。

2. 复学管理。患病学生经过规范治疗，病情好转，岳麓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出具复学证明后，学校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校医院与各学院应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

3. 对教职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的要求执行。

四、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

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在学校的支持下，校医院和相关学院配合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确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2-3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以便早期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三）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财院校区、普教中心及有关部门在校医院的配合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恐慌心理。

（四）校园环境卫生监督保障。学校后勤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校医院的配合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事件评估。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了解学校和医院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五、监督与管理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我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学校和校医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湖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工作要求
1	健康体检	校医院	完善新生与教职工（含食堂工作人员）体检项目，将肺结核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及教职员工体检必检项目，每年一次，做到肺结核病早发现、早治疗。
2	晨检与查验证	中小幼	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并及时记录，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当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和校医院，告知督促学生或家长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小学与幼儿园入学（园）须进行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3	学生因病缺勤追查及登记	学工部 研究生院 财院校区 中小幼	学院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校医院，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反馈学院。各单位一把手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4	病例报告	校医院	严格执行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对就诊学生及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或确诊患者，应详细记录患者的相关信息，及时转至定点专科医院就诊，并准确填写好传染病报告卡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5	肺结核病人的追踪管理	校医院 学工部 研究生院 财院校区 中小幼	对肺结核疑似患者应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隔离工作，各单位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校医院应及时登记病人相关信息，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的生活及学习。
6	休、复学管理	学工部 研究生院 教务处 人事处 财院校区 中小幼 校医院	各单位按要求、按程序办理休、复学审批管理。休学学生可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不能留在学校学习，各单位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由住院医生或当地结核病管理员进行督导管理。校医院与各单位、学院应督促复学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对教职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的要求执行。
7	健康教育	学工部 研究生院 团委 财院校区 中小幼 校医院	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板报等形式经常性开展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进广大师生对结核病的了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减少对肺结核患者的歧视。对学校结核病防控相关人员（如班主任、辅导员等）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率需达到 100%。

8	环境卫生	后勤处 后服公司 园区中心 财院校区 图书馆 中小幼	<p>学校应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室内体育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定期进行消毒和开窗通风，课间休息、午休放学和晚自习后都要开窗开门通风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p> <p>天气好要开窗上课，尽可能少使用空调，空调开放期间也要经常开窗开门通风透气。建立台账登记通风、消毒时间。</p> <p>中小学要避免“大班额”现象。</p> <p>寄宿制中学校应采用紫外线消毒法进行空气消毒，并填写《学校公共场所紫外线消毒记录表》，紫外线消毒应在专业人员指导在无人状态下进行。应确定专人管理，严防方法不对对师生健康造成伤害。</p>
9	心理疏导 舆情监控	校办 宣传部 学工部 研究生院 财院校区 中小幼	<p>对发现的肺结核学生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指导学生和学生家长学习结核病防治知识，消除恐慌心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增加营养，适度锻炼，注意个人卫生。</p> <p>要求学校学生不随意向外传播学校结核病疫情。</p>
10	经费支持	财务处	<p>用于学生结核病筛查、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印刷、培训、消毒、隔离、传染病管理人员津贴等。</p>

联系人：校医院公共卫生科尹冬芳

电话：18108436751